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88號

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被告 張儷燕(即張秋燕)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一、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715號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趙志銘），被告於分配表〔次序1〕、〔次序6〕受分配新臺幣（下同）8萬4630元、1000萬元之債權額均應減至0，並認原告於分配表〔次序7〕應由原分配70萬8768元改增加為988萬1369元、〔次序8〕應由原分配1元改增加為20元。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7萬2620元【計算式：（988萬1369元－70萬8768元）＋（20元－1元）＝917萬26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882元，原告應如期繳納。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
03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5 書記官 王宣雄